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698號

原告 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平

訴訟代理人 邱亮儒律師

被告 劉宗霖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一一〇年度司執助字第九八七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就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訴訟之結果，於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信公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本院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通知建信公司（見本院卷第101、103頁），其未參加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第1、3項、第67條規定，視為建信公司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於本件訴訟，而準用同法第63條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與建信公司於民國101年9月24日、103年8月1日分別簽訂「工業氣體供應合約」及「合約增補協議書No. 1」，約定由原告提供液態氧氣並出租包括如附表所示物品（下稱系爭物品）在內之相關設備予建信公司，由建信公司按月給付液態氣體費用及設備租金予原告。詎被告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915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建信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助字第98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位於建信公司廠房內、實為原告所有之系爭物品實施查封，則原告得依強制執行第15條前段規定提起第三人異

01 議之訴，請求將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物品所為之強制執行程
02 序予以撤銷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三、被告陳稱：對原告之請求無意見，同意法院撤銷就系爭物品
04 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05 四、(一)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
06 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
07 訴。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定有明文。此所謂就執行標的
08 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
09 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最高
10 法院44年度台上第72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經查：被告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915號
12 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該法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730
13 54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建信公司及訴外人群禾機
14 械工程有限公司、劉仲倫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該法院囑
15 託本院執行，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於110年10月28日對位
16 於建信公司屏東縣○○鄉○○路0段000號廠房內之動產
17 （包括系爭物品）實施查封，關於系爭物品之強制執行程
18 序迄未終結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8、126
19 頁），並經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
20 度司執字第73054號執行事件卷宗查閱無訛。而原告主張
21 系爭物品為其所有一節，業據其提出「工業氣體供應合
22 約」及「合約增補協議書No.1」為證（見本院卷第35至62
23 頁），而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原告對於系爭
24 物品有所有權存在，即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從
25 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
26 行事件就系爭物品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洵屬有據。

27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規定提起第三
28 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物品所為之強制
29 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珮好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
09 書記官 張婉郁

10 附表：
11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物品所在地	備註
蒸發器	2	組	屏東縣○○鄉○○路○○○○○○ ○○○○○○○○路○0段000號	設備SD-440S-2 十地興業有限公司
液氧灌充槽 (查封動產 清單誤載為 液氧灌沖 槽)	1	組	同上	1. EFV C33 PRESSURE STRENGTHENED (查封 動產清單誤載為EFU C33 PRESSURE STRE NGTHENED) 2. 包括與液氧灌充槽連 接之「低溫警報裝 置」及「氣體槽區之 管路閥件」